

个人外汇收支业务指南

项目名称：

1. 个人收付汇
2. 个人存取款（含外汇携带证）
3. 个人结售汇

办理地点： 外汇银行或所在地外汇局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8:00（冬季的下午时间提前半小时）

联系电话： 0951-5189603

一、个人收付汇

(一) 个人收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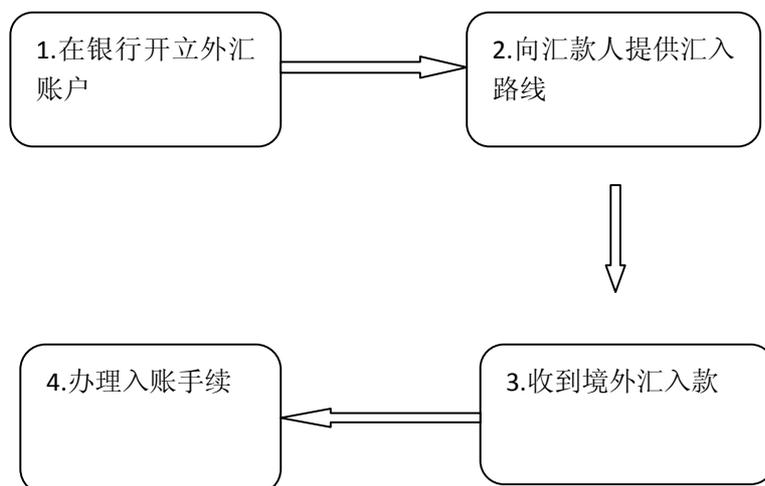
【基本概念及管理框架】

个人外汇汇入汇款是指银行根据境外银行的资金支付指示，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规定，将外汇资金解付给境内自然人的业务。境内自然人收到境外汇入款项后，均应先办理国际收支申报，然后银行再进行合规性审核，办理入账或退汇。

【业务背景】

客户在银行开立账户后，从境外将外汇汇入银行账户，办理国际收支申报后，银行将外汇资金解付给境内收款人。

【业务流程】



【办理材料】

1. 在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个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网点开立外汇账户。

2. 向境外汇款人提供汇入款路线。客户应根据自己所在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向境外汇款人提供汇款路线。

3. 收到境外汇入款。银行收到款项后，审核收款人账号户名是否与银行系统信息相符，如相符则通知收款人办理国际收支申报。

4. 办理入账手续。银行经办人员审核要点：(1)收款人申报款项的资金性质是否属于经常项目下非经营性外汇；(2)收款人如为境外个人，经常项目下经营性外汇、资本项目下外汇的汇入汇款，无论金额大小，收款人均需到银行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办理国际收支申报；(3)收款人为境内个人，金额在等值 3000 美元以上的汇入汇款，是否办理了国际收支申报；(4)收款人申报款项的资金性质属于资本项目下外汇，收款人需根据外汇局相关规定办理核准，银行凭外汇局相关核准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客户开立个人外汇资本项目账户并将款项解付至账户中；(5)收款人申报款项的资金性质属于经常项目下经营性外汇，款项不可解付至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应解付至个人外汇结算账户。

【注意事项】

1. 银行针对收款人为境内个人的境外汇入款，经办员应了解款项资金性质后，再为客户办理入账。

2. 针对每笔汇入汇款，银行经办员须审核收款人账号、户名是否与银行系统信息相符，如果收款人为境内个人，金额在等值 3000 美元以上的汇入汇款，则须通知收款人办理国际收支申报，方可办理款项解付。

3. 收款人申报款项的资金性质属于资本项目下外汇和经常项

目下经营性外汇，是不可解付至个人外汇储蓄账户。

4. 针对收款人为境外个人的境外汇入款，银行在收到款项后，无论金额大小，都应通知收款人到银行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办理国际收支申报。申报时，交易性质统一申报在“其他投资—负债—货币和存款—境外存入款项”项下，国际收支交易编码为“802031”，交易附言应注明：“非居民从境外收款”。办理完国际收支申报后，银行可将款项解付至该境外个人的外汇账户中。上述申报允许他人代办，代办时须提供本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个人汇入汇款遵循原币入账。

【特殊情况处理】

收款人账号户名与银行系统信息不符，银行经办员应将款项视作无头汇款处理。同时，银行经办员须及时联系收款人，根据收款人要求办理此无头汇款的查询查复或退汇。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二）个人付汇业务

【基本概念及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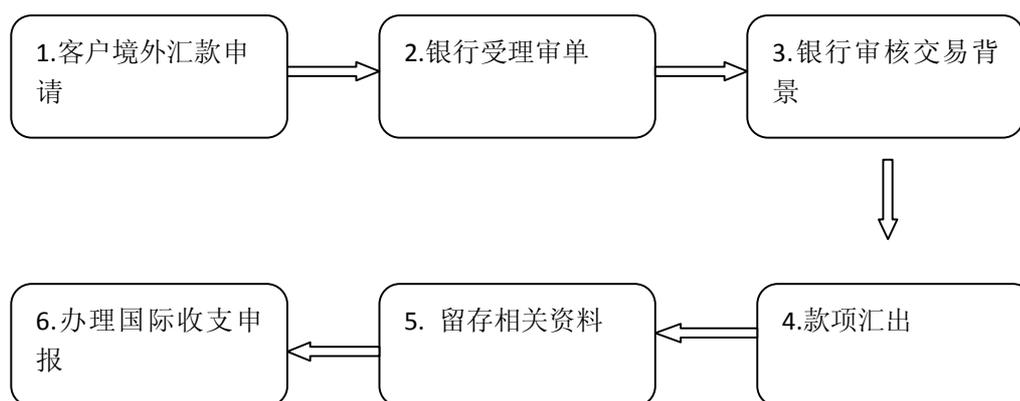
个人外汇汇出汇款是指银行接受自然人的委托，通过银行间的资金划拨、清算和代理行网络，委托境外银行将外汇资金解付给境

外收款人，以完成外汇资金从境内划转境外的结算方式。境内个人从外汇储蓄账户向境外汇出外汇资金性质属于经常项目下非经营性外汇，当日累计汇出等值5万美元（含）以下的款项汇出，银行凭汇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境外个人从外汇储蓄账户向境外汇出外汇交易性质统一申报在802031。

【业务背景】

客户需要将外汇汇出境外，银行根据汇款人的指示，使用电、票汇等不同方式，委托代理行将款项解付给指定收款人。

【业务流程】



【办理材料】

1. 客户境外汇款申请。汇款人到银行领取《境外汇款申请书》，填写汇款相关信息和国际收支申报信息。汇款人申报该笔款项的资金性质属于资本项目下外汇，则需根据外汇局相关规定办理核准。银行须凭外汇局相关核准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客户办理款项的汇出。

2. 银行受理审单。银行经办人员审核要点：客户填写的汇出汇款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人账号户名、汇款日期、收款人名称、地址、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汇款金额大小写、汇款用途及国外有关费用由谁负担等内容是否详尽、清晰、正确。

3. 银行审核交易背景。银行经办人员审核要点：(1) 核查客户当日交易，并按要求提示客户提交证明材料；(2) 汇款人手持外币现钞汇出，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汇出汇款，银行须审核汇款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真实性凭证、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3) 汇款人从外汇账户中汇出，汇款人申报该笔款项的资金性质属于经常项目下经营性外汇，银行须从汇款人个人外汇结算账户中办理款项汇出；(4) 汇款人从外汇账户中汇出，汇款人申报该笔款项的资金性质属于经常项目下非经营性外汇，银行须从汇款人个人外汇储蓄账户中办理款项汇出，并遵循如下规定：① 当日累计汇出等值 5 万美元（含）以下的款项汇出，银行凭汇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② 当日累计汇出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款项汇出，银行凭汇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

4. 款项汇出。银行经办员将汇款信息录入系统后，款项方可汇出。

5. 办理国际收支申报。银行办理款项汇出后，当日生成申报号码，当日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注意事项】

1. 针对境内个人汇出汇款，银行经办员在办理汇款业务时应核

查客户当日交易，超过规定限额的汇款业务按要求提示客户提交证明材料。

2. 针对手持现钞汇出时汇款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汇出金额须小于或等于上述单据标注总金额，银行经办员须在上述单据原件上签注支付金额、日期和经办网点名称后，留存复印件作为境外汇款申请书附件。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3.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

二、个人存取款（含外汇携带证）

（一）个人外汇存取

【基本概念及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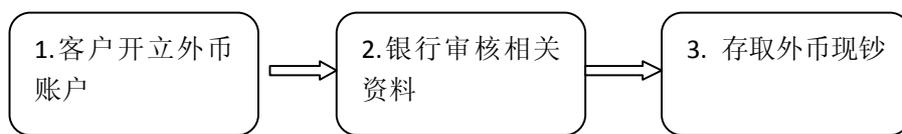
个人外汇存取是指银行现已开办和今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开办的各外币币种、各档次的个人外汇存取现业务。个人向外汇储蓄账户存入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累计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下（含）的，直接在银行办理；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凭规定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单笔或当日累计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

须经外汇局审核。

【业务背景】

个人将外汇资金按与银行约定的利率存放银行，以获取银行利息；或个人因出国旅游需要提取外币现钞，以便之需。

【业务流程】



【办理材料】

1. 客户开立外币账户。客户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银行填写开户申请书，银行经办员为其开立外币账户。

2. 银行审核相关资料。银行经办人员审核要点：(1) 查询客户当日是否已发生交易；(2) 存取现金额是否超过外汇局规定的限额；(3) 针对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上外币存现和当日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外币取现，客户是否能够按照外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上外币存现，是否能够提供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当日累计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外币取现是否能够提供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注意事项】

1. 外币现钞存款、取款金额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客户持外币现钞到银行开立账户或者现钞账户存款的续存业务时，“钞/汇”属性一律为“现钞”。

3. 单笔或当日累计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存入，存入金额须小于或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标注总金额。经办员须在上述单据上签注存款金额、存款日期和经办网点名称，留存复印件作为存款凭条附件。

4. 个人在 7 日内从同一外汇储蓄账户 5 次以上（含）提取接近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或者 5 个以上个人同一日内，共同在同一银行网点，每人办理接近等值 5000 美元现钞结汇。属于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特征之一。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2.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

（二）外汇携带证

【基本概念及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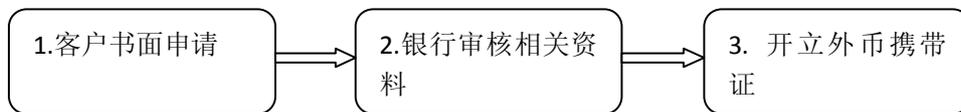
个人携带超过规定数额的外币现钞、外币支付凭证出境，需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海关凭“携带证”放行。该证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印制，银行应到所在地外汇局领取。携带外币现钞出境实行限额管理，携出金额在等值 5000 美元以下（含）的，可直接携出；携出金额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应向银行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应当向外汇管理

局申领“携带证”。个人外币现钞携带证的开立允许他人代办，代办时须提供本人及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业务背景】

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携带总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10000美元（含10000美元）以下的，可到银行开具《外币携带证》。

【业务流程】



【办理材料】

1. 书面申请。客户持相关证件到银行填单申请开立外币携带证。

2. 审核提交资料。银行经办员审核客户提交外汇存款余额证明或购汇凭证、客户本人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签证或签注。提供的相关证件是否真实有效，存款证明或相关购汇凭证金额是否大于等于客户开立外币携带证的金额。

【注意事项】

1. 银行经办员应当审核客户提交外汇存款余额证明或购汇凭证、客户本人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有效签证或签注的材料后，为客户开立《携带证》并加盖“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

2. 银行开立的“携带证”，如客户遗失，可由客户本人持注意事项 1 中的证明材料到原签发银行网点申请补办。经办员应当审核客户提供证明材料与原留存材料无误后，向客户出具《补办证明》。客户凭此《补办证明》到外汇局申请并获取外汇局核准件。银行经办员再凭外汇局核准件补办《携带证》并注明“补办”字样。

3. 银行开立的“携带证”，每张金额不可超过 10000 美元。携带证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4. 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时，对使用多张“携带证”的，若由银行核发的“携带证”累计总额超过或等值 10000 美元，海关将不予放行。

5. 各银行在每月终了 5 日内，提供《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统计表》相关数据和网点上月签发的《携带证》第二联上报当地外汇局。

【法规依据】

1.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04〕21 号）

2.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

三、个人结售汇

（一）个人结售汇

【基本概念及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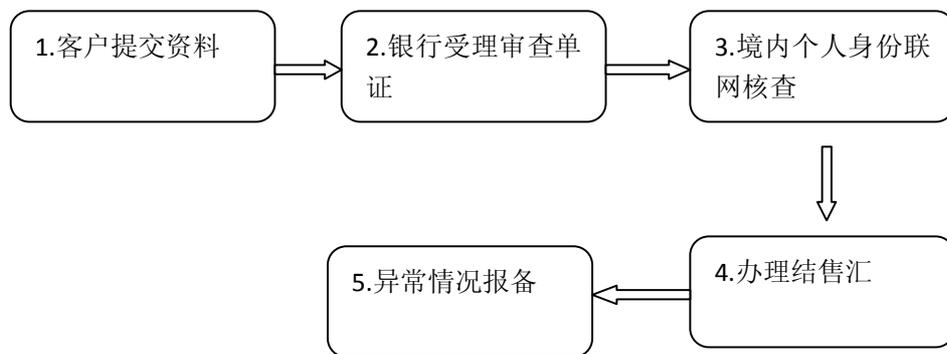
个人结汇业务是指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根据交易行为发生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付给等值的人民币的行为。个人售汇业务是个人持人民币在指定银行依照交易行

为发生之日指定银行人民币汇率购买外汇的行为。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办理需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对于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以内的，直接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凭规定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境外个人购汇主要是审核其人民币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境外个人购汇无论金额大小都需凭规定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对于境内个人和境外个人结汇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以内的，直接在银行办理；超过年度总额的，经常项目项下凭规定的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

【业务背景】

个人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为个人客户办理人民币与可自由兑换货币之间兑换的业务。

【业务流程】



【办理材料】

1. 客户提交资料。银行经办人员收到客户提交的现钞或卡及相关资料，需验证真伪。
2. 银行受理审查。银行经办人员登陆外汇局“个人结售汇系统”

为客户查询额度，并将客户资料录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结汇审核如下资料：(1)审核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若为他人代办，还应按规定审核代办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2)审核结汇资金属性合规性及真实性证明材料；(3)个人结汇超过年度总额的是否按外汇局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外汇局核准件。购汇审核如下资料：①审核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若为他人代办，还应按相关规定审核代办人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②审核购汇用途合规性及真实性证明材料；③境内个人经常项目下非经营性购汇超过年度总额的，是否按外汇局规定提供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④境外个人购汇是否无论金额大小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境内个人身份联网核查。银行经办人员运用自身银行系统对客户身份证件进行联网核查。

4. 办理结售汇。银行经办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和外汇局“个人结售汇系统”打印的结汇通知书，在银行业务系统上进行结汇处理，打印“结汇水单”，交客户签字确认。同时交付现金和资料处理。

5. 异常情况报备。银行在业务办理过程发现个人客户故意通过分拆结售汇交易规避年度总额管理的情况时，应及时向当地外汇管理局进行报备。

【注意事项】

1. 对于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的个人，不能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

2. 境外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结汇，银行凭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证

明材料即可办理；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3. 办理购汇业务如需汇出国外的要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4. 境外个人购汇纳入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系统管理。应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结售汇系统的“购汇交易”模块项下“境外个人经常项目收入购汇”和“境外个人原币兑回”栏逐笔登记，并保证数据录入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5. 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可以汇出、可以存入本人外汇储蓄账户，也可以按规定携出境外。

6. 港澳居民的护照号码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台湾居民的护照号码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港澳和台湾居民持其他证件不能办理购汇业务。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录入前 9 位号码(含第 1 位字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 91 版、97 版)录入前 8 位号码。

8. 银行经办员在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对于符合年度额度控制要求的，应首先通过“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申请人的结售汇情况。

9. 银行人员应及时对发生的个人结售汇业务进行复查，核对“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与银行交易信息，确保交易准确、完整。

【特殊情况处理】

1. 除以下情况之外，银行在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都应纳入个人结售汇系统：(1) 通过外币代兑点发生的结售汇；(2) 通过银行柜台

尾零结汇、转利息结汇等小于等值 100 美元(含 100 美元)的结汇; (3) 外币卡境内消费结汇; (4) 境外卡通过自助银行设备提取人民币现钞; (5) 境内卡境外使用购汇还款。

2. 境外个人购汇须遵循以下两类情况办理: (1) 境外个人在境内取得的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购汇; 银行凭客户有效身份证件、有交易额的收入来源证明和税务凭证办理; 如境外个人经常项目合法人民币收入按规定无需纳税的, 购汇时可不要求客户提供税务凭证; (2) 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 银行凭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兑换水单办理; 原兑换水单的兑回有效期为自兑换日起 24 个月。原兑换未用完的人民币指外币现钞、信用卡、旅行支票结汇后未用完的人民币, 不含原外币现钞账户资金结汇的人民币; 境外个人购汇, 可以委托他人代办; 银行凭上述证明材料、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办理。

【相关知识】

1. 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结汇。针对用于结汇的外汇性质属于经常项目下非经营性, 银行凭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以下证明材料即可办理; 若委托他人代办, 则银行凭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及以下证明材料办理:

(1) 捐赠款: 经公证的捐赠协议或合同, 捐赠须符合国家规定;

(2) 赡家款: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或经公证的赡养关系证明, 境外给付人相关收入证明, 如银行存款证明、个人收入纳税凭证等;

(3) 遗产继承收入: 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公证书;

(4) 保险外汇收入: 保险合同及保险经营机构的付款证明; 投

保外汇保险须符合国家规定；

(5) 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6) 法律、会计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收入：付款证明、协议或合同；

(7) 职工报酬：雇佣合同，收入证明；

(8) 境外投资收益：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明文件，利润分配决议或红利支付书或其他收益证明；

(9) 其他：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2. 个人超过年度总额结汇。银行凭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以下证明材料即可办理；若委托他人代办，则银行凭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及以下证明材料办理：(1) 房租类支出结汇：房屋管理部门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票或支付通知；(2) 生活消费类支出结汇：合同或发票；(3) 就医、学习支出结汇：境内医院或学校的收费证明；(4) 其他：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上述结汇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应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转至交易对方的境内人民币账户。

3. 境内个人超过年度总额购汇。针对客户购汇后的外汇性质属于经常项目下非经营性，银行凭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和以下证明材料即可办理；若委托他人代办，则银行凭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授权书及以下证明材料、办理：

(1) 自费出境学习学费或生活费购汇：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购买第二学年或学期以后的学费或生活费无需提供），境外学校相应年度或学期学费证明或生

活费用证明;

(2) 自费出境学习保证金购汇: 本人因私护照, 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境外学校学费证明或(和)生活费证明;

(3) 境外就医购汇: 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 境内医院出具的证明附医生意见以及境外医院出具的费用证明;

(4) 境外培训购汇: 本人因私护照及有效签证(或签注), 境外培训费用证明;

(5) 缴纳境外国际组织会费购汇: 国际组织缴费通知;

(6) 境外咨询购汇: 合同或协议, 发票或支付通知;

(7) 境外邮购购汇: 广告或定单等收费凭证;

(8) 直系亲属救助购汇: 直系亲属证明, 救助的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 相关证明及支付凭证。

【法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07〕1号)

2.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2号)

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

4.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银发〔1996〕210号)